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與種籽

### 終止中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對蝦飼料（終止經營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a)）

本集團已於上年度終止經營製造及銷售鰻魚飼料業務（其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b)）。

## 2.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置存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瓊海聚華飼料有限公司（「瓊海聚華」）（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本集團之對蝦飼料業務（「對蝦飼料業務」））年內發生員工及管理層重大轉變，致使瓊海聚華之若干相關賬冊及記錄被遺失或不知下落，因而並未就尤其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期間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作出適當更新。瓊海聚華大部份原有員工及管理層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離開該公司。因此，董事不能滿意地具體證明或以其他方法支持瓊海聚華所做之若干交易，董事亦未能就瓊海聚華所做交易之性質、時間、完整性、適合性、歸類及披露以及財務報告所列相關結餘或是否需要作任何額外披露。如財務報告附註7中所詳述，董事已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決定大幅縮小瓊海聚華之營業規模及計劃終止其業務。

由於欠缺瓊海聚華更新之基本賬冊及記錄，故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作綜合。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反映瓊海聚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所涉及金錢及時間遠遠超出對本公司股東價值比例。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已綜合瓊海聚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按瓊海聚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並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瓊海聚華之賬目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告。然而，董事相信倘能綜合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對本集團之影響應不會重大。

## 2. 呈列基準 (續)

瓊海聚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淨虧損被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額分別約為5,500,000港及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瓊海聚華之權益在未綜合計算之日起以其賬面值列賬。然而，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可收回其於瓊海聚華權益之款額及時間，而且由於董事已決定在可見將來終止對蝦飼料業務，本集團於瓊海聚華權益之賬面值14,900,000港元已悉數撥備，並分別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列支14,400,000港元及直接於權益中沖減500,000港元。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已在各重大方面審慎考慮以減低記錄不完整所產生之整體負面影響，惟董事未能就瓊海聚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發表聲明。董事不能聲明以瓊海聚華名義作所有交易均已載入本財務報告或已作披露。儘管上述情況，董事已在各重大方面依據彼等認為可靠之資料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切實可行之措施以提升賬目結餘之準確性，並已在編製本財務報告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撥備。

## 3. 一項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益稅」乃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告時首次生效。

本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方法及披露慣例。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告中披露之款額產生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準則第12號訂明源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應繳付或可收回收益稅（本期稅項）；及未來期間主要源自應課稅及可扣回暫時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期間之應繳付或可收回收益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會計準則第12號對本財務報告中列作收益稅之款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相關之附註披露現在較過往之要求更為廣泛。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載入本年度會計虧損及稅項支出之對賬表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乃按原值成本慣例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則定期重新計算，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其購入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綜合處理。一家不作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其終止綜合日起不作綜合。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不作綜合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不作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不作綜合日之賬面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可據此而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形式而營運。

合營方各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訂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資產予以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錄得之盈虧及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方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攤。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被視作：

- (a) 附屬公司，倘集團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惟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惟擁有其通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集團對擁有該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惟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乃一家本集團長期所持權益不少於股本投票權20%之公司，同時本集團可行使相當之影響力者。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再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乃計入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部分。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所付之代價超逾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

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就聯營公司而言，所有未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可辨認資產。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商譽 (續)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之資產／負債淨值而計算，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款額。

商譽之面值會每年檢討一次，並於必要時視乎減值而作出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除非由不可預計之非經常性質既定外界事件所引致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而隨後發生之外界事件可扭轉該事件之影響。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出現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再出現或可減低減值虧損。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資產可收回款項之有關計算方法為以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倘有關資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在釐定資產可回收款額時所使用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逾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撥入損益賬。如有關資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預期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倘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致使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預期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資本化及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乃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內列作變動處理。倘儲備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所超出之虧絀乃計入損益賬中。倘其後之重估值盈餘可抵銷較早前扣除之虧絀，有關款項乃計入損益賬。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前度估值之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乃轉撥往保留溢利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折舊乃就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剩餘值按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土地使用權之年期或租約年期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高率為準)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至20%
汽車	10%至20%

於損益賬內確認因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入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獲得生產、使用及銷售對蝦飼料之免疫添加劑之權利所動用之成本。在對蝦飼料內加入免疫添加劑乃為提高對蝦之免疫能力及提升對蝦之存活率。無形資產在有關添加劑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添加劑開始作商業性生產之日起計,為期10年)按直線基準攤銷。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者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用年期計入於損益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的其他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現金與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規限的款項。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收益稅

收益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收益稅乃在損益表內確認，惟若其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及其用作財務申報之置存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予控制撥回時間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之未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負債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負債之結轉時才予確認：

- 惟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預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置存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反之，之前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及能夠可靠地計算經濟利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方，惟本集團不再參與有關貨品擁有權之管理或實際控制售出之貨品確認；
- (b)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期限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經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條款規定供款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公司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此筆供款在僱員符合資格全數享有有關供款前離職時須向本集團發還。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提撥薪金費用之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根據退休金計劃條款須予供款時於損益賬扣除。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曾為本集團取得之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財務影響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記錄，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有關成本亦無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入賬。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額外股本入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將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記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採用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率折算為港幣，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率折算為港幣。任何兌換差額均列入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率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內不斷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率折算為港幣。

##### 關連人士

凡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均屬關連人士。彼此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呈列。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地計入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類。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位於中國大陸內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無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為獨立架構及管理，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乃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按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作出分類。業務分類之資料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a) 林木種苗與種籽分類主要為培植、出售及買賣；

### 終止中經營業務

(b) 對蝦飼料分類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對蝦飼料；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c) 鰻魚飼料分類主要為製造及銷售鰻魚飼料。

有關終止中及已終止經營之對蝦飼料分類業務及鰻魚飼料分類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各項分類間之交易及轉讓並非重大。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類別之收益、盈虧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中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林木種苗及種籽		對蝦飼料		鰻魚飼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b>74,630</b>	460	<b>5,463</b>	13,569	—	40,739	<b>80,093</b>	54,768
分類業績	<b>27,097</b>	(1,000)	<b>(24,203)</b>	(26,775)	—	(4,351)	<b>2,894</b>	(32,126)
出售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盈利							<b>4,943</b>	8,327
利息收入及其他未 分配收入/盈利							<b>4</b>	4,245
未分配支出							<b>(9,636)</b>	(69,046)
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財務成本							<b>(1,795)</b>	(88,600)
							—	(2,36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760)
收購聯營公司 之商譽攤銷							—	(2,889)
							—	(3,649)
除稅前虧損							<b>(1,795)</b>	(94,615)
稅項							—	(3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虧損							<b>(1,795)</b>	(94,949)
少數股東權益							<b>(8,811)</b>	19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虧損							<b>(10,606)</b>	(94,756)
分類資產	<b>166,745</b>	142,273	—	25,338	—	—	<b>166,745</b>	167,611
未分配資產							<b>188,995</b>	190,962
總資產							<b>355,740</b>	358,573
分類負債	<b>5,293</b>	8,054	—	665	—	—	<b>5,293</b>	8,719
未分配負債							<b>52,779</b>	80,031
總負債							<b>58,072</b>	88,750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中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林木種苗及種籽		對蝦飼料		鰻魚飼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322	883	953	3,742	—	1,464	6,275	6,089
未分配折舊							349	1,506
							<b>6,624</b>	<b>7,595</b>
收購聯營公司之 商譽攤銷							—	2,889
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21,920	14,820	—	—	21,920	14,820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472	—	—	—	472	—
							<b>22,392</b>	<b>14,820</b>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	—	1,447	8,764	—	3,628	1,447	12,392
未分配呆賬撥備							—	32,800
							<b>1,447</b>	<b>45,192</b>
資本開支	38	15,000	—	—	—	—	38	15,000
未分配資本開支							21	807
							<b>59</b>	<b>15,807</b>

## 6.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額。

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內：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	74,630	460
終止中經營業務：		
銷售對蝦飼料	5,463	13,5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鰻魚飼料	—	40,739
	<b>80,093</b>	<b>54,768</b>

## 7.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終止中經營業務

鑒於瓊海聚華（其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對蝦飼料業務）過往表現欠佳，本集團宣佈相關董事局決定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終止經營對蝦飼料業務，該業務乃於對蝦飼料業務類別中入賬。此舉貫徹本集團致力發展有盈利業務之策略。

有見及此，董事遂議決不再注資入瓊海聚華，並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起大幅縮減瓊海聚華之營運規模。

7.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終止中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終止中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支出、日常業務除稅前虧損及應佔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463	13,569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209	(449)
已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4,431)	(10,286)
員工成本	(151)	(305)
折舊	(454)	(892)
無形資產攤銷*	(499)	(2,850)
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16)*	(7,481)	(14,820)
於不作綜合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附註19)*	(14,439)	—
其他經營支出	(2,420)	(10,742)
除稅前虧損	(24,203)	(26,775)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24,203)	(26,775)

\* 不計該等項目，對蝦飼料業務之除稅後虧損額1,784,000港元，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瓊海聚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05,000港元)。有關不作綜合瓊海聚華之業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

於結算日，終止中經營業務之總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25,338
總負債	—	(665)
資產淨值	—	24,673

## 7.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分散發展於中國之高科技、大規模及產業化農業之業務及為集中本集團的資源以發展有關之業務，本集團決定通過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業務終止經營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鰻魚飼料的業務（「終止經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現時鰻魚飼料業務的大部份資產。該交易涉及以120,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本集團持有餘下鰻魚飼料業務的控股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Corasia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Corasia BVI」）。出售Corasia BVI，連同年內其他出售，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有效完成其終止經營。出售Corasia BVI之代價由買方向本集團發出合共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有關出售Corasia BVI進一步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及33(a)(iv)，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登之通函內。

在編製分類資料時，鰻魚飼料業務主要包括在「鰻魚飼料」業務分類內，但就分類資料而言，部份輔助及管理功能則包括在未分配項目內而不單獨列示。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a)及(c)內。

## 7.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盈利、支出、日常業務除稅前盈利及應佔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0,739
其他收入及盈利	—	3,762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及已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	(36,989)
員工成本	—	(1,293)
折舊及攤銷	—	(2,450)
其他經營支出	—	(6,16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b>4,943</b>	8,327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b>4,943</b>	5,936
財務成本	—	(2,358)
除稅前溢利	<b>4,943</b>	3,578
稅項	—	(54)
除稅後溢利	<b>4,943</b>	3,524

8. 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9,707	51,44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薪金、工資及津貼	2,562	3,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81
	<u>2,651</u>	<u>3,825</u>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2,272	379
無形資產攤銷*	499	2,850
核數師酬金	1,080	1,000
壞賬撇銷	—	3,628
折舊*	3,853	4,366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7,481	14,820
於不作綜合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14,439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9,03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4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552	915
呆賬撥備**	1,447	41,564
兌盈利淨額	—	(46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4,943)	(8,327)
利息收入	(3)	(3,271)
租金收入淨額	—	(396)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及攤銷支出」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二年：無)。

##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183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	183
	<u>—</u>	<u>2,366</u>

##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u>214</u>	<u>125</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1	1,6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8
	<u>1,141</u>	<u>1,670</u>
	<u>1,355</u>	<u>1,795</u>

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2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000港元)款項。本年內並無須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十二名(二零零二年:十二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二年:無)。

本年內概無董事因服務本集團而獲授予之購股權(二零零二年:15,156,000份)。於年內,並無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列入損益表內,或包括於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

##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二零零二年:兩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四位(二零零二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85	1,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5
	<u>1,419</u>	<u>1,89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四位(二零零二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本年內,並無購股權授予四位(二零零二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二零零二年:無)。

## 12. 稅項

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以外地區支出		
本年度支出	—	54
分佔聯營公司應繳稅項	—	280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334</u>

12. 稅項 (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與聯營公司使用當地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本集團使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689)</b>		<b>2,894</b>		<b>(1,795)</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稅項抵免)	<b>(821)</b>	<b>(17.5)</b>	<b>955</b>	<b>33.0</b>	<b>134</b>	<b>7.5</b>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 較低稅率	—	—	<b>(61)</b>	<b>(2.1)</b>	<b>(61)</b>	<b>(3.4)</b>
毋須繳稅收入	<b>(865)</b>	<b>(18.4)</b>	<b>(9,986)</b>	<b>(345.1)</b>	<b>(10,851)</b>	<b>(604.5)</b>
不得扣稅之開支	<b>61</b>	<b>1.3</b>	<b>8,781</b>	<b>303.5</b>	<b>8,842</b>	<b>492.6</b>
本年度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b>1,625</b>	<b>34.6</b>	<b>311</b>	<b>10.7</b>	<b>1,936</b>	<b>107.8</b>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	—	—	—	—	—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b>(59,740)</b>		<b>(34,875)</b>		<b>(94,615)</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 稅項抵免	<b>(9,559)</b>	<b>(16.0)</b>	<b>(11,509)</b>	<b>(33.0)</b>	<b>(21,068)</b>	<b>(22.3)</b>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 之較低稅率	—	—	<b>5,577</b>	<b>16.0</b>	<b>5,577</b>	<b>5.9</b>
毋須繳稅收入	—	—	<b>(1,053)</b>	<b>(3.0)</b>	<b>(1,053)</b>	<b>(1.1)</b>
不得扣稅之開支	<b>5,355</b>	<b>9.0</b>	<b>6,318</b>	<b>18.1</b>	<b>11,673</b>	<b>12.3</b>
本年度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b>4,204</b>	<b>7.0</b>	<b>1,001</b>	<b>2.9</b>	<b>5,205</b>	<b>5.5</b>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	—	<b>334</b>	<b>1.0</b>	<b>334</b>	<b>0.3</b>

## 12.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之增收於二零零三/零四評稅年度起生效，因而適用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未予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集團一家從事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與種籽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有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0,8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70,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其產生自錄得虧損一段時期之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故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計入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14,9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淨虧損101,245,000港元)(附註32)。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淨虧損10,6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4,7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1,743,800,617股(二零零二年：1,433,373,083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該年度發行潛在普通股對該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年初	79,013	457	9,868	328	1,518	91,184
添置	—	—	59	—	—	59
不作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4,630)	—	(7,044)	(36)	—	(11,710)
滙兌調整	213	—	52	—	2	2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596</u>	<u>457</u>	<u>2,935</u>	<u>292</u>	<u>1,520</u>	<u>79,800</u>
累積折舊：						
年初	733	342	2,261	64	107	3,507
年內撥備	2,740	115	624	69	305	3,853
不作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385)	—	(2,540)	(8)	—	(2,933)
滙兌調整	(5)	—	(6)	—	—	(1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3</u>	<u>457</u>	<u>339</u>	<u>125</u>	<u>412</u>	<u>4,41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513</u>	<u>—</u>	<u>2,596</u>	<u>167</u>	<u>1,108</u>	<u>75,38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280</u>	<u>115</u>	<u>7,607</u>	<u>264</u>	<u>1,411</u>	<u>87,677</u>

於結算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持有期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原值	<b>74,596</b>	74,413
估值	<u>—</u>	<u>4,600</u>
	<b>74,596</b>	<u>79,013</u>

15. 固定資產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評估值記賬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是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B.I. Appraisal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用途基準及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淨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固定資產仍以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減累計折舊記賬。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為3,855,000元。

本公司

	租賃物 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457	135	262	854
添置	—	21	—	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	156	262	875
累積折舊：				
年初	343	19	59	421
年內撥備	114	24	60	19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	43	119	6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	143	25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	116	203	433

## 16.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千港元

##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0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20,520
----	--------

年內攤銷	499
------	-----

年內已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7(a))	7,481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0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0
---------------	-------

由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大幅度縮減於中國大陸之對蝦飼料業務及於年內終止該業務，故董事認為有需要按無形資產之在用價值作出減值撥備。正終止中對蝦飼料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a)。

## 17. 商譽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為一項資產並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 本集團

千港元

## 成本：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36
-------------------	--------

## 累計攤銷：

於年初	379
-----	-----

本年內攤銷	2,272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85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57
---------------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696	11,6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9,462	287,1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	(59)
	<hr/>	<hr/>
	331,100	298,783
減值撥備	(72,450)	(59,970)
	<hr/>	<hr/>
	258,650	238,813
	<hr/>	<hr/>

與附屬公司之往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直接持有：					
瓊海聚華#^	中國/ 中國大陸	1,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對蝦飼料 產品
Marco-Inves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間接持有:					
Corasia Bio-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無形 資產
北亞洲森林 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北壩上林木種苗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000,000元	70	70	培植、銷售 及買賣林木 種苗及種籽

# 瓊海聚華於年內不作合併(附註2及19)。

^ 瓊海聚華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全外資企業。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者(「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協議」)，以108,300,000港元的總代價(「代價」)收購(「收購」)北亞洲森林發展有限公司(「北亞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收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北亞洲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河北壩上」)70%股權。河北壩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於中國北方培養、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之業務。收購代價以下列之方式支付(i) 18,3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150,000,000股新股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股份」)；(ii) 3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可換股票據」)；(iii) 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應付代價」)；(iv) 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或河北壩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刊發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兩個月內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遞延代價」)。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悉數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附註30(e))。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其實益持有人(「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承諾及保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實務準則所編製河北壩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二零零三年審計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31,000,000元(「保證溢利」)。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及擔保人同意從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按元值基準計算之遞延代價的餘額中扣除任何盈利差額，即保證溢利及二零零三年審計純利差額之70%。根據河北壩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零三年審計純利乃高於人民幣31,000,000元，故毋須就遞延代價作出調整。上述事項之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過份冗長。

19.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瓊海聚華之權益，按不作綜合日對本集團之賬面值	14,911	—
減值撥備*	(14,911)	—
	—	—

\*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撥備減值分別為14,439,000港元(附註7(a))及472,000港元(附註32)。

不作綜合瓊海聚華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瓊海聚華之資產及負債被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應收承兌票據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				
出售Corasia BVI (a)	60,000	120,000	—	—
出售聯營公司 (b)	—	30,000	—	30,000
	60,000	150,000	—	30,000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60,000)	(90,000)	—	(30,000)
非流動部份	—	60,000	—	—

附註：

(a) 應收承兌票據乃以每期30,000,000港元分四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此應收承兌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並以兩項第一法定抵押予以抵押：(i)所有Corasia BVI之已發行股本及(ii)所有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

首兩批每批3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已於年內償還。

(b) 應收承兌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償還。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6	2,064
在製品	1,102	3,707
製成品	—	555
	<u>1,238</u>	<u>6,32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業務有關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惟若干歷史悠久兼信譽超卓之客戶可獲延長至180日以上。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之賬款亦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3,191	7,733
91日至180日	25,630	8,180
181日至365日	17,700	7,573
365日以上	612	9,313
	<u>47,133</u>	<u>32,799</u>
呆賬撥備	—	(16,793)
	<u>47,133</u>	<u>16,006</u>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已付予一名投資顧問(洛陽山嶺農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之潛在未來投資按金約1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24.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與關連公司之往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若干本公司之董事均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25.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乃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20	1,473
91日至180日	1,404	2,814
181日至365日	2,146	—
365日以上	255	24
	<b>3,825</b>	<b>4,311</b>

26. 遞延盈利

此款項指出售Corasia BVI之遞延盈利，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此盈利將於收到出售代價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27. 應付一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償還。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其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33(a)(iii)及33(b)。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悉數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轉換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a)。

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 29. 其他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遞延代價的未償還部份，其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33(a)(iii)及33(b)。

遞延代價乃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其須於結算日後一年內支付，遞延代價30,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其他應付及應計負債」。

遞延代價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60,000,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16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600,000</b>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07,143,083股 (二零零二年：1,657,143,08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8,071</b>	16,57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年內，面值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隨之轉換權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0港元之轉換價行使，導致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附註28)。

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及28。

於上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向獨立第三者以每股0.11港元之價格配售及發行合共25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未計開支前總現金代價達27,610,000港元。

## 30. 股本 (續)

## 股份 (續)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正式實行下列的股份重組步驟（「股份重組」），其中包括：

- (i) 藉著取消每股已發行股份的0.09港元已繳足股本，在股份重組完成前把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為每股0.01港元（「削減股本」），並把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112,950,000港元轉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附註32）；及
- (ii) 於完成股份重組前，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尚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本拆細」），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維持160,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4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把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至1,600,000,000港元。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發出之通函。

- (d) 於上年度，1,14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以行使價每股0.13120港元被行使，因而發行了1,14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的現金代價約為149,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每股0.122港元的公允價值被配發及發行以作為股份代價（附註18及33(a)(iii)）。

## 30. 股本 (續)

## 股份 (續)

上述有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的年內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55,003,083	125,500	63,900	189,400
削減股本	(c)(i)	—	(112,950)	—	(112,950)
配售發行股份	(b)	251,000,000	2,510	25,100	27,610
已行使購股權	(d)	1,140,000	11	138	149
以發行股份為股票代價	(e)	150,000,000	1,500	16,800	18,300
		<u>402,140,000</u>	<u>4,021</u>	<u>42,038</u>	<u>46,059</u>
發行股份開支		—	—	(430)	(4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57,143,083	16,571	105,508	122,079
已行使可換股票據	(a)	150,000,000	1,500	28,500	3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7,143,083</u>	<u>18,071</u>	<u>134,008</u>	<u>152,079</u>

根據若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有325,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該配股」）予若干承配方以收取現金，作價為每股0.07港元，總現金代價（未扣開支）為22,77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一筆約5,250,000港元之該配股按金。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確認合資格參予者對於本集團之成長作出重大貢獻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合資格參予者之貢獻及改善其表現及效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其他董事或僱員;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顧客,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人士或企業;本集團之成員或其被投資者之股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獲予批准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已發行股份之1%。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額外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再者,倘於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文件訂明之營業日當日或以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及於要約日起計之第一個營業日起至該行使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止,但不得超過要約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二者中最高者:(i)在要約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未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在該計劃下，本年之購股權結餘如下：

參予者姓名 或種類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 兩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本年授出	本年行使	本年取消				
<b>董事</b>								
韓方明博士	900,000	—	—	—	900,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8,000,000	—	—	—	8,000,000	30-07-02	30-07-02至20-06-12	0.2360
	<u>8,900,000</u>	<u>—</u>	<u>—</u>	<u>—</u>	<u>8,900,000</u>			
錢克明博士	864,000	—	—	—	864,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張潔斌先生	900,000	—	—	—	900,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柯銀斌先生	900,000	—	—	—	900,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尚慶齡先生	864,000	—	—	—	864,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于恩光先生	864,000	—	—	—	864,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郎咸平教授	1,000,000	—	—	—	1,000,000	30-07-02	30-07-02至20-06-12	0.2360
馬慶國教授	864,000	—	—	—	864,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u>15,156,000</u>	<u>—</u>	<u>—</u>	<u>—</u>	<u>15,156,000</u>			
<b>其他僱員</b>								
合計	11,474,000	—	—	—	11,474,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b>貨品及服務供應商</b>								
合計	48,680,000	—	—	—	48,680,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500,000	—	—	—	500,000	30-07-02	30-07-02至20-06-12	0.2360
	<u>49,180,000</u>	<u>—</u>	<u>—</u>	<u>—</u>	<u>49,180,000</u>			
<b>其他</b>								
合計	54,270,000	—	—	—	54,270,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u>130,080,000</u>	<u>—</u>	<u>—</u>	<u>—</u>	<u>130,080,000</u>			

\* 購股權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止。

\*\* 如為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對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更改，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30,08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7.2%。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資本結構，倘餘下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將須予額外發行普通股130,080,000股及增加約1,301,000港元之股本及約16,76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開支前）。

32.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900	6,185	10,474	13,933	195	72,209	166,896
發行股份	30	42,038	—	—	—	—	—	42,038
股份發行開支	30	(430)	—	—	—	—	—	(430)
出售已終止經營 業務時解除	33(c)	—	(5,713)	(10,192)	—	(195)	15,905	(195)
削減股本	30	—	—	—	112,950	—	—	112,950
年內淨虧損		—	—	—	—	—	(94,756)	(94,75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0	—	—	(40)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5,508	472	322	126,883	—	(6,682)	226,503
發行股份	30	28,500	—	—	—	—	—	28,500
權益中直接確認減值虧損	19	—	(472)	—	—	—	—	(472)
轉撥至儲備金*		—	—	3,168	—	—	(3,168)	—
匯兌調整		—	—	—	—	72	—	72
年內淨虧損		—	—	—	—	—	(10,606)	(10,60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08	—	3,490	126,883	72	(20,456)	243,997

所有上述儲備均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保留／（累計）。

\* 按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之稅後溢利（如有）撥入用途受限制之儲備金。

32. 儲備 (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900	40,569	(4,975)	99,494
發行股份	30	42,038	—	—	42,038
發行股份開支	30	(430)	—	—	(430)
削減股本	30	—	112,950	—	112,950
本年度淨虧損		—	—	(101,245)	(101,24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5,508	153,519	(106,220)	152,807
發行股份	30	28,500	—	—	28,500
本年度純利		—	—	14,995	14,99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08	153,519	(91,225)	196,302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根據(i)本集團因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完成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及(ii)本公司根據相同之集團重組而承擔當時股東郭文雨先生及其妻子林玉鶯女士結欠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Corasia BVI 之債項約17,039,000港元(「該債項」)高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及(iii)因削減股本產生之貸方額約為112,950,000港元(附註3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相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即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值，減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承擔之該債項數額，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及因削減股本產生之貸方額約為112,950,000港元(附註30)。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面值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乃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0港元行使，導致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附註28及30(a))。

於上年度，本集團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於上年度，本集團將所有聯營公司出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41,000,000港元。代價是透過發行合共41,000,000港元之若干承兌票據給本集團，部份該等應收承兌票據合共11,000,000港元已被轉讓至賣方作為償還部份應付代價(附註18)。應收承兌票據餘額合共30,000,000港元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並在本年度結清。(附註20)。
- (ii) 於上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鰻魚飼料附屬公司，代價為38,000,000港元。出售代價由買方以發行合共38,000,000港元之若干承兌票據給本公司支付。部份該等應收承兌票據合共19,000,000港元已被轉讓至賣方作為償還部份應付代價(附註18)。應收承兌票據餘額合共19,000,000港元已於年內全數以現金方式償還。
- (iii) 已於財務報告附註18詳述，收購代價以股本代價(附註30(e))，可換股票據(附註28)，應付代價及遞延代價(附註29)支付。於年內已向賣方轉讓若干應收承兌票據合共三千萬港元以作償還應付代價，進一步詳情，已於上述附註(i)及(ii)闡述。
- (iv) 已於財務報告附註7及20詳述，出售Corasia BVI之代價以發行合共12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給本集團支付，此承兌票據須以每期30,000,000港元分四期償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已於財務報告附註18作進一步詳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北亞洲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63,505
存貨		1,246
應收賬款		21,09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
應付賬款		(4,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493)
少數股東權益		(26,942)
		<u>62,864</u>
收購之商譽		<u>45,436</u>
		<u>108,300</u>
支付方式：		
股份代價	18	18,300
可換股票據	18	30,000
應付代價	18	30,000
遞延代價	18	30,000
		<u>108,300</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484</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u>484</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進一步詳情已於上述附註(a)(iii)闡述，應付代價已於上年度內以轉讓若干應收承兌票據合共30,000,000港元至賣方作全數償還。

於去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460,000港元，並佔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虧損1,000,000港元。

(c) 出售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固定資產		38,180
存貨		1,311
應收賬款		94,17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27
應付賬款		(1,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679)
應付稅項		(7,2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99)
計息銀行借款		(15,639)
		139,625
附帶出售成本		357
因出售而解除之滙兌波動儲備	32	(195)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		
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8	8,327
遞延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26	9,886
		158,000
支付形式		
應收承兌票據**		158,000

\* 並無因出售而產生之稅項。

\*\* 98,000,000港元之出售代價已於上年度(38,000,000港元)及本年度(60,000,000港元)收到/償還，其餘額6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附註33(a)(iv))收到。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附帶出售成本	(357)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27)
已出售之銀行透支	231
	<hr/>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流入淨額	<hr/> (39,153)

於上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營業額40,739,000港元，並減少其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虧損3,524,000港元。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授予一間前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企業擔保	<hr/> <b>12,289</b>	<hr/> 15,409

於上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asia HK」) 以作為出售Corasia BVI之一部份。本公司已提供企業擔保 (「企業擔保」) 予Corasia HK之銀行家，以作為給予Corasia HK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企業擔保下授予Corasia HK而已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約12,28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15,409,000港元) (「擔保金額」)，除有關銀行解除企業擔保外，本公司有責任於出售Corasia BVI完成後繼續提供企業擔保。

### 34. 或然負債 (續)

Corasia BVI之買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將悉數賠償買方及／或本公司就企業擔保可能產生或須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其他損失及開支(「賠償保證」)。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依賴賠償保證，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大可能出現體現擔保額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因此，擔保額以結算日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或然負債之形式披露。

### 35.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約經磋商之租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一年內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1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二年：無)。

###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	—	13,76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 37.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若干關連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一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購買土地使用權	(i)	—	11,454
補償若干關連公司之行政支出	(ii)	1,643	—

附註：

- (i) 購買土地使用權乃按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 該支出乃按實際產生之成本補償予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乃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發生下列未在財務報告內披露之重大事項：

- (a) 二零零四年一月作出一項安排，將第三批3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附註20(a))之應收款轉讓予賣方以支付部份遞延代價(附註18)。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Harvard Technology Limited(「Harvard」)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美元。Harvard之主要資產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Zhengzhou Harvard Animal Medicine Limited(「Zhengzhou Harvard」)之66.67%股本權益。Zhengzhou Harvard主要從事禽畜配方藥之銷售及生產業務。根據買賣協議，收購Harvard後，本集團須向Zhengzhou Harvard注入資金人民幣8,000,000元。

### 39. 財務報告之批准

此財務報告乃經由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